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侯中小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年”）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3 年，由深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其持有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鑫租赁”）提供最高主债权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鑫租赁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铭奥亚”）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年”）、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健奥亚”）、上海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兆”）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合计为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与武侯中小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就武侯中小担保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成都健康”）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向武侯中小担保提供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的反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年与天津融资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抵押）合同》，就天津融资担保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欣”）、天津南开区美年鼓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鼓楼”）分别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合计向天津融资担保提供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福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至安徽慈铭奥亚，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

公司为安徽慈铭奥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公司为福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

1、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万冬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4 层 B7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美鑫租赁 75%的股权，美鑫租赁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美鑫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826,454.36	363,641,248.86
负债总额	32,247,800.70	87,865,882.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999,29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60,503.70	85,361,279.24
净资产	252,578,653.66	275,775,366.3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9,865.54	32,054,533.07
利润总额	4,586,918.63	8,052,604.82
净利润	2,735,297.03	6,044,368.74

2、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汤玲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君临天下小区商务综合楼1层000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铭奥亚57.50%的股权，安徽慈铭奥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铭奥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76,915.62	31,171,399.61
负债总额	15,295,312.23	19,939,725.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422,092.99	18,565,929.17
净资产	13,581,603.39	11,231,674.36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65,198.32	25,022,588.25
利润总额	3,174,087.00	5,534,805.33
净利润	2,349,929.03	4,894,041.12

3、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江苏南通市人民东路 2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425.392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5,228,416.16	19,456,660,182.54
负债总额	10,587,857,098.46	11,046,670,548.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4,998,055.39	2,233,874,235.01
流动负债总额	7,966,478,742.06	8,196,944,5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2,560,374.20	7,697,788,310.8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0,540,911.69	10,893,535,007.49
利润总额	88,905,841.35	848,055,3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2,532.07	505,621,135.98

（二）被反担保方

1、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涂声垓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青南路 3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和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与武侯中小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28	136,037
负债总额	21,732	24,56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263	19,272
净资产	114,196	111,469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6	9,973
利润总额	3,659	7,118
净利润	2,728	4,745

2、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1门1101-1105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融资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638,354.49	227,223,006.85
负债总额	19,775,656.72	20,135,908.09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525,862.39	16,114,475.57
净资产	208,862,697.77	207,087,098.76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00,179.71	11,736,545.57
利润总额	2,600,456.41	3,968,645.66
净利润	1,775,599.01	2,712,094.0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

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4、成都美年、上海美健奥亚、上海美兆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出质人（乙方）：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物：成都美年持有的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美健奥亚分别持有的厦门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阳和平奥亚医院有限公司 94.0391%股权，上海美兆持有的郑州美兆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3.60%股权。

质押担保方式：（1）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甲方向乙方（或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贴现及/或议付款由乙方以质物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乙方（或债务人）追索，乙方亦以质物承担担保责任。（2）甲方和乙方（或债务人）之间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利率、金额等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内根据主合同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或通知乙方，乙方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质押担保范围：（1）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1）甲方根据主合同向乙方（或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2）甲方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乙方（或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3）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4）甲方向债务人追讨债务和行使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

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2）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乙方（或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甲方应乙方（或债务人）申请，在质押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乙方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抵押物担保责任范围。

质押期间：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质押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5、公司与武侯中小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借款人（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人（甲方）：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包括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代偿款、代偿款资金占用费、罚息、复利、违约金、丙方应付甲方的担保费用和调查费及其相关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垫付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以及丙方延迟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对甲方债务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其它费用。（2）代偿款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自代偿之次日起，按代偿之次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3）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保证期间：（1）甲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2）乙方同意，甲方、丙方、贷款人就借款合同、委保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自动同意对丙方展期后的债务继续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反担保范围和期间与本合同前款规定相同。（3）甲方就委保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对丙方的债权进行转让的，乙方对债权受让人在反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6、天津美年与天津融资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

债务人：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美年鼓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反担保债权人、抵押权人：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抵押人：天津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的主债权包括：（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3）反担保债权人因授信合同、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抵押财产范围：（1）抵押财产的具体状况见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如果《抵押财产清单》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为准。（2）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抵押财产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其他权利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3）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上款所述抵押财产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

物、附合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财产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保证期间：（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业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2）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肆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3,756.7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0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151.3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77%；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080.4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鑫租赁）；
-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鑫租赁）；
- 3、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铭奥亚）；
- 4、成都美年、上海美健奥亚、上海美兆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美年健康）；
- 5、公司与武侯中小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美年成都健康）；
- 6、天津美年与天津融资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天津美欣、天津鼓楼）。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